



Warder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7)

年報

200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歷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會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3
綜合資產負債表	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財務概要	6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洪國華

劉文德

李繼賢(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淑嫻(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司徒瑩(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

譚炳權

李少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葉煥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光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劉文德

審核委員會

劉大潛

譚炳權

李少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葉煥禮(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光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15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網址

www.finance.thestandard.com.hk/en/0607warderly/

董事

執行董事

洪國華先生(「**洪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相關財務活動。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兩間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曾在香港多家商業銀行及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任職，於財務相關行業擁有逾8年豐富經驗。洪先生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劉先生現時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李繼賢先生(「**李繼賢先生**」)，36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李繼賢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頒理學士學位。李繼賢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為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證券買賣方面積逾10年經驗。李繼賢先生現為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交易代表。李繼賢先生乃執行董事李淑嫻女士之胞弟。李繼賢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淑嫻女士(「**李女士**」)，39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獲頒會計學理學士學位。李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擁有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架構重整方面之豐富經驗。李女士現為從事投資控股之私營公司Wealth Loy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董事。李女士乃李繼賢先生之胞姐。

司徒瑩女士(「**司徒女士**」)，32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司徒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司徒女士積逾9年金融及會計經驗，其中包括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司徒女士亦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先生，57歲，香港執業律師，任職於劉大潛律師行。彼於英國University of Buckingham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除為香港執業律師外，劉大潛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累積逾21年法律執業經驗。此外，彼亦為國際公證人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劉大潛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44歲，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彼持有英國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少銳先生，3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威爾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少銳先生於投資範疇積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間曾任職不同證券公司。自二零零二年起，他曾出任兩家私營公司之投資經理。

葉煥禮先生(「葉先生」)，37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獲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認可為執業會計師。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香港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彼之專業人員事業。葉先生擁有豐富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曾於Warburg Dillon Read及ING Bank N.V.等多家投資銀行任職。彼於二零零五至二零零六年亦曾任職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出任企業融資部副主管。其後，他曾任職大中華區一家私人股本業內公司。

李光龍先生(「李光龍先生」)，44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光龍先生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在馬來西亞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開始發展其專業人員事業。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彼在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C.P. Pokphand Ltd. 擔任高級職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出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間在聯交所上市。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對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而言為充滿挑戰的一年。年內本集團財政狀況轉壞，本集團就償還應付銀行及供應商之款項遇上困難。由於本集團財政狀況欠佳，多名本集團債權人向本集團提出法律行動，要求即時還款。有鑑於競爭激烈、利潤率偏低、生產成本上漲及缺乏所需營運資金支持之情況下，本集團削減業務規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87,000,000港元，較上年度減少約35%。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損約62,000,000港元，上年度則錄得毛利約95,000,000港元。

鑑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廠房被查封及賬齡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本公司董事(「董事」)最佳估計，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存貨分別作出撥備約34,000,000港元及177,000,000港元。本集團年內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240,000,000港元。

概括而言，本集團本年度錄得虧損約707,000,000港元，面對嚴峻財政問題。

重大事項及展望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恢復買賣股份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董事會建議透過與本公司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進行債務重整，以重整本公司業務及清付本公司債務。

就撥付推行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發行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

債務重整及公開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將獲注入額外營運資金，故董事對本集團未來前景抱樂觀態度。董事正物色新商機，以為股東提供更佳回報，並充滿信心，本集團業務定將逐步恢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11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結餘約為31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26,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242%(二零零六年：約41%)。負債淨額約為367,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資產淨值約37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總值約為1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33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49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約21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0.03(二零零六年：約1.60)。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導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股東資金降至負數約367,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為單位。由於年內該等貨幣間之匯率維持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本年度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政策

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港元為單位，按不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宜。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類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6名(二零零六年：約1,900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0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員工個人職責、資歷、表現及年資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中包括酌情花紅、退休計劃福利及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持續取得佳績尤為重要，因此已採納多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除下文詳述之若干偏離情況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規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更新現行常規，以遵循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守則條文第A.2條

楊渠旺先生之前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過往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徐志强先生(「徐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自此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監控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現時結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

守則條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條

董事會必須具備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允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後，在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董事會僅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後，董事會已有足夠數目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1條

年內，儘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董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全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曾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楊渠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9	於在任期間100%
洪國華先生	3	33.3%
黎永全先生	6	66.7%
楊映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5	於在任期間83.3%
俞孔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2	於在任期間100%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	由替任董事出席	不適用
梁秉聰先生(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之替任董事)	3	33.3%
*馬加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0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先生	4	44.4%
譚炳權先生	4	44.4%
劉幼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辭任)	0	於在任期間0%
歐陽寶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透過電話參與)1	於在任期間25%
胡允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3	於在任期間100%

* 於在任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董事會負責就下列各方面作出決策：

- 制定本公司經營策略方針；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 監督本公司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已設立審慎有效之內部監控管理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設定本公司之價值觀及準則，

日常營運及行政則委派予本公司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至少向各董事發出14天通知，以便各董事可於認為有需要時在議程中建議加插議題。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會議記錄草擬本均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於隨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及時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規及規則。此外，各董事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楊映芳女士為楊渠旺先生之女兒。楊映芳女士及楊渠旺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渠旺先生之前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過往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徐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自此並無委任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及主席職務，本集團日常運作及管理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監察。董事會之監控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認為，現時之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間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年內，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指定年期之服務協議，並將自動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服務協議為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此慣例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以固定任期之規定。

提名董事

年內，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制定正式程序以委任新董事以及重新提名及重選董事。於提名董事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彼等必要之專業知識及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決定董事是否屬獨立人士，董事會必須確定董事與本集團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關係。董事會依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確定董事之獨立身分。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自胡允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起至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止，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該期間，本公司並未遵守守則條文第A.3條及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楊渠旺先生及梁秉聰先生組成。楊渠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首次會議之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因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其他公司之聘用條件，以及按表現支付薪酬是否合適；
- (3)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支付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失去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並非過多；
- (5) 檢討及批准罷免及撤換行為不當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任何賠償均屬合理及適當；
- (6) 確保董事及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 (7) 就根據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規定或／及法例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如何投票，向本公司股東提出意見；及
- (8) 不時評估及評定其職責及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供改善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會上討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方案。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渠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1	於在任期間100%
梁秉聰先生(為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之替任董事)	1	100%
劉大潛先生	1	100%
譚炳權先生	1	100%
*劉幼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辭任)	0	不適用
歐陽寶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透過電話參與)1	於在任期間100%
*胡允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0	不適用

* 於在任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而履行之工作包括：

- 就本集團薪酬政策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

應付董事之薪酬取決於其各自服務協議之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確保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妥為編製。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0頁。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須整體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檢討年內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大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全體成員均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主要角色及職能（其中包括）如下：

- (1) 就委任、再次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撤換之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之效益；
- (3) 於開始核數工作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於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行時確保彼此之間的協調；
- (4)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推行政策；
- (5)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常規；
-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7)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本公司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8) 考慮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部門，則參與委聘內部核數師事宜，並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間之協調以及確保內部核數部門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公司內的定位恰如其分，另外亦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部門之效益；
- (10)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事項，方始提呈董事會，特別是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財務申報有關的法律規定；
- (11) 查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內部監控制度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提出事宜作出回應；
- (12) 考慮在有關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須予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13) (如有需要，在本公司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討論中期及年終審核出現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14) 就守則所提出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15) 不時按董事會要求考慮上述提及職責範圍內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大潛先生	2	100%
譚炳權先生	2	100%
*劉幼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辭任)	0	不適用
歐陽寶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0	於在任期間0%
胡允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1	於在任期間100%

* 於在任期間並無舉行會議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時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年內，由於胡允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在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止前，本公司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之規定。

核數師酬金

就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提供核數服務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核數服務	<u>580</u>

董事會報告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以及廚具用品買賣。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第2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日期後，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現金分派之可供分派儲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合計分別佔本年度總營業額約23%及46%。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計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約18%。

於年內任何時間，董事、彼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國華先生

劉文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

李繼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淑嫻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司徒瑩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俞孔煌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朱永強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楊映芳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楊渠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黎永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馬加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四日辭任)

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梁秉聰先生(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之替任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炳權先生

劉大潛先生

李光龍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少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葉煥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歐陽寶樑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胡允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辭任)

周耀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

劉幼祥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洪國華先生、劉文德先生、譚炳權先生及劉大潛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洪國華先生、楊渠旺先生及黎永全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由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一年。彼等各自可獲取基本月薪加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農曆新年前夕當日或之前發放相等於彼等當時月薪之獎勵酬金，並可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調高有關薪酬。彼等各自有權就本公司各個財政年度獲發管理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當時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之10%，而發放有關花紅之日期由董事會決定。除已披露者外，現任董事並無特定任期。

除已披露者外，並無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42,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年內亦無獲授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本集團於年內亦無與本公司控股股東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楊渠旺	152,050,000 (附註1)	36.03%
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	151,800,000	35.97%
國泰財富有限公司	43,987,500	10.4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	43,987,500 (附註2)	10.42%
Liu Su Ke	30,000,000	7.11%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由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之151,800,000股股份及由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250,000股股份。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及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均由楊渠旺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渠旺先生被視為於Imperial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及Prim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新中企業管理公司為國泰財富有限公司之投資經理，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同一批43,987,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各董事年內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其他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員工之表現、資格及能力制定。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制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員工之獎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充足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深知及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辭任，而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洪國華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致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行已審核第23頁至60頁所載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為根據本行之審核結果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本行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本行之工作範疇所限制外，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本行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然而，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項，本行未能取得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 (1)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詳述，繼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之債權人作出申索後，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已查封東莞嘉利整幢廠房，而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擬就東莞嘉利所擁有全部資產(包括其廠房、土地、機器及設備)發出強制出售令，透過拍賣方式出售，以支付其債權人之索償。由於廠房被查封，本行僅獲提供有關東莞嘉利之有限財務資料可供查核。

此外，由於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居利(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居利澳門」)因澳門若干前僱員未有妥為保存有關記錄而遺失若干會計賬冊及記錄。

由於本行未能獲取部分會計賬冊及記錄查核，本行無法進行審核程序，以信納已計入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東莞嘉利及居利澳門若干結餘是否已有效、完整及準確記錄，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列賬。

有關結餘包括下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支出：

營業額	133,770,000港元
銷售成本	228,921,000港元
其他收入	5,112,000港元
分銷成本	3,141,000港元
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528,852,000港元

- (2)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135,712,000港元中包括東莞嘉利之應付款項100,885,000港元(「應付款項」)。截至本審核報告日期，本行未有就應付款項之主要債權人之直接確認獲取滿意答覆。由於上文(1)項所披露本行僅獲有限財務資料可加以查核，本行並無其他可採納之滿意審核程序。因此，本行無法信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為數100,885,000港元之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及價值。

- (3) 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117,539,000港元中包括為數114,669,000港元由東莞嘉利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誠如上文(1)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詳述，東莞嘉利整幢廠房已被查封。由於董事並無考慮債務重整安排，並擬於預期強制出售後將東莞嘉利清盤，故董事參考東莞嘉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未償還負債總額於同日(包括應付款項100,885,000港元及其他負債15,410,000港元)之公平值，估計東莞嘉利資產於同日之公平值。

由於本行無法信納上文(2)項所詳述應付款項之完整性及價值，本行無法信納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114,669,000港元。

倘發現須對上文(1)至(3)項所指出事宜作出任何調整，均可能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上述項目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不發表意見：不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由於「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事宜之重大性，本行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及141(6)條項下事宜之報告

僅就本報告「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載本行之工作所受限制而言：

- (1) 本行未有獲取就審核工作而言本行視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解釋；及
- (2) 本行無法確定會計賬冊是否已妥為保存。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187,384	288,688
銷售成本		(249,548)	(193,306)
毛(損)/利		(62,164)	95,382
其他收入		7,363	5,955
分銷成本		(12,489)	(15,490)
行政開支		(52,002)	(46,676)
呆賬撥備		(18,398)	(510)
撇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向其墊付之款項	16	(2,580)	—
財務成本	8	(15,136)	(13,985)
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26	(528,85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9	(684,258)	24,676
稅項	11	(23,101)	(24,2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u>(707,359)</u>	<u>398</u>
股息	12	<u>—</u>	<u>10,550</u>
每股(虧損)/盈利	13		
— 基本		<u>(1.68)港元</u>	<u>0.1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0.1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17,539	448,346
預付租賃款項	15	616	6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2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16	—	74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		—	1,1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14,098
		118,155	465,01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5	14	14
持作買賣投資		—	1,940
存貨	17	—	99,76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6,023	118,49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7,006	116,168
		13,043	336,38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35,712	57,147
融資租約承擔	21	—	1,191
銀行借款	22	307,346	115,109
銀行透支		10,440	11,021
應付稅項		44,858	26,174
		498,356	210,642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85,313)	125,7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7,158)	590,752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1	—	376
銀行借款	22	—	199,829
遞延稅項負債	23	222	20,200
		222	220,405
(負債)/資產淨值		(367,380)	370,34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4,220	4,220
儲備		(371,639)	366,08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虧絀)/權益		(367,419)	370,308
少數股東權益		39	39
(股本虧絀)/權益總額		(367,380)	370,347

第23至60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洪國華

董事
劉文德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兌換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4,220	84,868	1,010	—	—	556	224,463	315,117	—	315,11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52,225	—	—	52,225	—	52,225
重估租賃物業盈餘減租賃 物業估值產生之遞延稅項 負債150,000港元	—	—	—	—	718	—	—	718	—	7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1,648	—	11,648	—	11,64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718	11,648	—	12,366	—	12,366
年內溢利	—	—	—	—	—	—	398	398	—	398
本年度所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718	11,648	398	12,764	—	12,764
確認股份付款	—	—	—	752	—	—	—	752	—	752
已派股息	—	—	—	—	—	—	(10,550)	(10,550)	—	(10,550)
少數股東權益注資	—	—	—	—	—	—	—	—	39	39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4,220	84,868	1,010	752	52,943	12,204	214,311	370,308	39	370,347
撥回重估盈餘及出售租賃 物業時撥回估值產生之 遞延稅項負債	—	—	—	—	(4,130)	—	5,006	876	—	876
租賃物業減值減租賃 物業估值產生之遞延 稅項負債10,130,000港元	—	—	—	—	(47,765)	—	—	(47,765)	—	(47,76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6,521	—	16,521	—	16,52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開支)/ 收入淨額	—	—	—	—	(51,895)	16,521	5,006	(30,368)	—	(30,368)
年內虧損	—	—	—	—	—	—	(707,359)	(707,359)	—	(707,359)
本年度所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	(51,895)	16,521	(702,353)	(737,727)	—	(737,727)
註銷早前授予一名僱員之 購股權	—	—	—	(443)	—	—	443	—	—	—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4,220</u>	<u>84,868</u>	<u>1,010</u>	<u>309</u>	<u>1,048</u>	<u>28,725</u>	<u>(487,599)</u>	<u>(367,419)</u>	<u>39</u>	<u>(367,380)</u>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於二零零二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4,258)	24,676
已作下列調整：		
財務成本	15,136	13,985
股份付款開支	—	752
呆賬撥備	33,825	5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7,968	47,396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14	13
撇減存貨	177,323	—
撤銷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向其墊付之款項	2,580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239,83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之虧損	2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517	—
利息收入	(151)	(81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5,180)	86,522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1,940	(646)
存貨增加	(77,563)	(31,16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650	(13,63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5,258	4,719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	(76,895)	45,802
已付香港利得稅	(13,091)	(16,413)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298)	(552)
經營業務(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90,284)	28,837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50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所得款項	1,162	—
已收利息	151	8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364)	(143,955)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	(14,098)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1,830)	(748)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2)
投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619	(157,993)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129,205)	(167,409)
已付利息	(15,136)	(13,985)
已派股息	—	(10,550)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567)	(2,979)
籌集銀行借款	121,613	306,930
董事墊款	3,307	—
少數股東注資	—	39
融資活動(所耗)/所得現金淨額	(20,988)	112,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108,653)	(17,110)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5,147	119,2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72	3,043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34)	105,1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006	116,168
銀行透支	(10,440)	(11,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3,434)	105,147

1. 一般資料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買賣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以及買賣廚具用品。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附屬法例V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分條作出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a)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b)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初次應用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於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業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重列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初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須作出重大變動，亦毋須對所呈列比較數字作出追溯調整。

2. 編製基準(續)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已頒佈，但由於有關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並無應用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含衍生工具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d)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因應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約367,000,000港元而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

應證監會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提呈有關股份恢復買賣之建議(「復牌建議」)。

作為復牌建議其中一環，本公司建議透過將由本公司與本公司債權人(「債權人」)訂立協議安排(「計劃」)，清償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就撥付推行計劃所需資金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籌集未扣除開支款額84,400,000港元。倘發售可換股票據所附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0.05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688,000,000股新股份。

2. 編製基準(續)

(d) 持續經營基準(續)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84,400,000港元將撥作以下用途：(i)約37,000,000港元撥作根據計劃悉數償還所有應付債權人之款項；(ii)約7,700,000港元撥作償還應付本公司控股股東簡志堅先生(「簡先生」)之股東貸款，該等貸款已經／將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計劃及公開發售之專業費用及支出；及(iii)餘額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僅向於決定參與公開發售資格之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於記錄日期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內之股東(「合資格股東」)提呈。

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03%實益權益，並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簡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包銷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可換股票據。

公開發售為有條件，並獲簡先生全數包銷，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證監會解除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聯交所批准復牌建議、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按適用情況)批准計劃、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之先決條件將可達成，而本公司負債將根據計劃清償。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做法。

3. 主要會計政策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說明，就租賃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分別按重估金額及公平值計量作出修訂。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每年截至四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視情況而定)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以調整，以讓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開支均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在最初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數額以及自合併日期之少數股東應佔權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其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之差額，於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責任且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有關虧損則除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已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之損益或權益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會就應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僅於本集團代表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情況下確認負債。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損益會與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於交付貨品及所有權易手時確認。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以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貼現於金融資產預測年期估計日後現金收款至資產賬面淨值之實際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乃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於工程完成且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方予折舊。已完成建築工程之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或公平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就生產及管理用途持有之租賃物業，乃按其重估金額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當日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重估會定期進行，以確保有關賬面值與結算日所確定之公平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任何重估物業產生之重估增值會計入重估儲備，惟倘若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已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會以之前扣除之減額為限計入收益表。因重估某一資產而減少之賬面淨值，按超出在過往重估該資產有關之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列作開支。在其後出售或廢棄一項重估資產時，其應佔重估增值會轉往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其成本值或公平值計算。

以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預計可使用年期按根據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有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租賃

融資租約指有關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約。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之較低者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責任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財務費用及租約承擔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就計算該等責任應付餘額得出固定息率。財務費用直接於損益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損益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約優惠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且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就重新換算直接於權益確認損益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則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權益獨立部分(兌換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確認。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確認及列作財務成本。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除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直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待付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融資租約承擔及銀行借款，一般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後按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內含衍生工具

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於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色與風險並非與主合約密切相關時視為持作買賣，而合併合約不會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含衍生工具不會獨立分開，並會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入賬。倘本集團需要獨立分開呈列內含衍生工具惟未能計量內含衍生工具，則整份合併合約會視為持作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中剔除。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預付租賃款項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款項列作經營租賃及按成本列賬，並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攤銷。

股份付款交易

參考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之已收取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被沒收或於到期日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逾如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純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可扣稅之暫時差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項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情況下作出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相關，則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銀行結餘、手頭現金及銀行透支。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該責任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額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流出經濟利益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數額，有關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倘有關責任須視乎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除外。

退休福利計劃

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有關服務以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

分類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區分類)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涉及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分部不同之可識別部分。

分部間定價乃按雙方協定之條款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類報告(續)

分部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於就綜合賬目其中一環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前釐定，惟單一分部內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主要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分部資本開支指年內購入預期可使用超過一年之分部有形及無形資產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銀行借款以及公司及融資支出。

關連人士

倘一名個別人士(i)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或(iii)為(i)或(i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一個實體(i)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ii)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由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個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該名人士重大影響，則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

應收貿易賬款估計減值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水平及賬齡分析以及按管理層判斷，以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現值釐定。於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變現需作出相當程度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轉差，導致損害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經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為6,023,000港元。

4. 估計不確定因素及判斷之主要來源(續)

存貨撇減

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撇減確定不再適合買賣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之價值。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減值時，須估計已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應課稅溢利來源，故並無就18,8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77,000港元)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與否主要視乎日後有否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所產生實際未來溢利多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並於有關確認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將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責任所面對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賬面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確認足夠減值虧損。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極微。

流動資金風險

鑑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流動負債淨額以及負債淨額，管理層正實施多項措施，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狀況、盈利能力及淨財務狀況。該等措施之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披露。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銷售及採購額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本集團因而面對外幣風險。此外，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有關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變動主要源自其以不同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及以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計息銀行存款，導致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詳情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2披露。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就生產家居電器用品面對原料價格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涉及銅及塑膠材料。本集團按市價向大部分供應商採購銅及塑膠材料。該等材料價格上漲將影響本集團之生產成本。因此，製造材料價格波動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商品價格對沖政策。董事持續監察本集團風險，並於需要時對沖有關風險。

公平值估計

由於本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短時間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向外界客戶出售產品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減退貨及折扣後之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業額、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家居電器用品及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以及廚具產品買賣。影音產品生產及買賣以及廚具產品買賣產生之營業額、(虧損)/溢利及資產，佔本集團營業額、(虧損)/溢利及資產少於10%，故並無按業務分類呈列財務資料分析。

本集團年內營業額、(虧損)/溢利及分類資產與負債按地區市場劃分而不論貨品來源地分析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銷	123,583	29,782	32,224	1,795	—	187,384
內部銷售	—	126,445	—	—	(126,445)	—
總計	123,583	156,227	32,224	1,795	(126,445)	187,384
業績						
分類業績	(51,775)	(17,873)	(10,374)	(701)	—	(80,723)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7,3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595,762)
財務成本						(15,136)
除稅前虧損						(684,258)
稅項						(23,101)
本年度虧損						(707,35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	6,023	—	—	—	6,023
未分配公司資產						125,175
綜合資產總值						131,198
負債						
分類負債	9,164	74,863	—	321	—	84,34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14,230
綜合負債總額						498,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澳洲及 新西蘭 千港元	撇銷 千港元	綜合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銷	175,961	74,752	35,211	2,764	—	288,688
內部銷售	—	245,154	—	—	(245,154)	—
總計	<u>175,961</u>	<u>319,906</u>	<u>35,211</u>	<u>2,764</u>	<u>(245,154)</u>	<u>288,688</u>
業績						
分類業績	<u>63,267</u>	<u>21,840</u>	<u>12,676</u>	<u>857</u>	<u>—</u>	98,640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5,955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934)
財務成本						(13,985)
除稅前溢利						24,676
稅項						(24,278)
本年度溢利						<u>398</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之資產及負債						
資產						
分類資產	13,952	120,416	2,051	46	—	136,4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748
未分配公司資產						664,179
綜合資產總值						<u>801,394</u>
負債						
分類負債	7,137	58,307	—	250	—	65,694
未分配公司負債						365,353
綜合負債總額						<u>431,047</u>

由於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及香港，故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類劃分之分類資產賬面值或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8. 財務成本

利息：

須於以下年期全部償還之銀行借款及透支

— 五年內

— 五年以上

融資租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5,067

13,597

—

221

69

167

15,136

13,985

9.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呆賬撥備—附註(a)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之虧損

撇減存貨—附註(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附註(b)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580

1,350

57,968

47,396

33,825

510

1,465

2,008

14

13

23,650

35,638

749

1,406

28

—

177,323

—

2,517

—

239,838

—

及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

502

—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及虧損之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

—

112

利息收入

151

810

附註：

(a) 15,427,000港元之金額已計入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b) 該等項目已計入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3名(二零零六年：10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股份付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楊渠旺	—	—	1,557	11	—	1,568
洪國華	—	—	1,560	12	—	1,572
黎永全	—	—	455	12	—	467
楊映芳	—	—	373	8	—	381
俞孔煌	—	—	19	—	—	19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	—	—	—	—	—	—
梁秉聰	—	—	—	—	—	—
馬加璋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	45	—	—	—	—	45
譚炳權	180	—	—	—	—	180
劉大潛	180	—	—	—	—	180
歐陽寶樑	74	—	—	—	—	74
胡允中	43	—	—	—	—	43

522	—	3,964	43	—	4,529
------------	----------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楊渠旺	—	443	1,950	12	—	2,405
洪國華	—	—	1,440	12	—	1,452
黎永全	—	—	560	12	—	572
楊映芳	—	—	355	6	309	670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	—	—	—	—	—	—
梁秉聰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幼祥	105	—	—	—	—	105
譚炳權	180	—	—	—	—	180
羅本金	50	—	—	—	—	50
劉大潛	180	—	—	—	—	180

515	443	4,305	42	309	5,614
------------	------------	--------------	-----------	------------	--------------

10.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於二零零六年，上述其他酬金包括提供予本公司一名董事之免租金住宿，該物業之應課差餉租值為443,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應付董事之酬金約3,23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80,000港元)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示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僱員薪酬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包括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載於上文。其餘兩名(二零零六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91	2,6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33
	<u>1,015</u>	<u>2,709</u>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u>2</u>	<u>3</u>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兩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

11.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6,538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775	16,554
中國企業所得稅	298	1,733
	<u>32,073</u>	<u>24,825</u>
遞延稅項(附註23)	(8,972)	(547)
	<u>23,101</u>	<u>24,2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稅項(續)

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年內相關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及27%(二零零六年：27%)計算。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主要因香港稅務局向本集團發出若干評稅導致董事更改對過往年度一家附屬公司之境外申報及若干於中國所用廠房及機器之折舊申報可能出現之結果估計而產生。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84,258)	24,676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119,745)	4,31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101)	(1,52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4,273	1,97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775	16,55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631
動用早前未確認稅項虧損	—	(11)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稅率不同之影響	(101)	336
本年度稅項	23,101	24,278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普通股		
已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	10,550

董事不建議就兩個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707,359)	39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股份數目	422,000	422,000
潛在攤薄股份之影響－購股權	—	339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數目	422,000	422,339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年內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假設該等購股權並無獲行使。

就計算二零零六年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計入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69,986	3,172	149,854	98,688	871	4,120	107,288	433,97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53,976	—	—	—	—	—	—	53,976
匯兌調整	—	71	7,919	1,643	—	45	90	9,768
添置	—	1,484	—	3,142	551	479	145,517	151,173
重新分類	39,475	—	40,828	—	—	—	(80,303)	—
重估減少	(2,354)	—	—	—	—	—	—	(2,35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61,083	4,727	198,601	103,473	1,422	4,644	172,592	646,542
匯兌調整	8,593	144	2,790	3,015	—	48	10,457	25,047
添置	8,151	75	—	13,215	39	—	2,982	24,462
重新分類	68,056	—	117,975	—	—	—	(186,031)	—
出售	(12,210)	(4,387)	(64,546)	(816)	(1,461)	(4,692)	—	(88,112)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233,673	559	254,820	118,887	—	—	—	607,939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9,327	2,476	94,969	49,043	843	2,158	—	158,81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9,327)	—	—	—	—	—	—	(9,327)
匯兌調整	—	58	4,106	349	—	20	—	4,533
本年度撥備	3,222	849	34,012	8,543	128	642	—	47,396
估值時撥回	(3,222)	—	—	—	—	—	—	(3,22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	3,383	133,087	57,935	971	2,820	—	198,196
匯兌調整	—	142	7,384	999	—	73	—	8,598
本年度撥備	3,312	276	47,879	6,217	74	210	—	57,968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653	—	125,302	51,778	—	—	—	297,733
出售時撇銷	—	(3,242)	(64,546)	(159)	(1,045)	(3,103)	—	(72,095)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23,965	559	249,106	116,770	—	—	—	490,400
賬面值								
—按成本值	—	—	5,714	2,117	—	—	—	7,831
—按估值	109,708	—	—	—	—	—	—	109,708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109,708	—	5,714	2,117	—	—	—	117,539
—按成本值	—	1,344	65,514	45,538	451	1,824	172,592	287,263
—按估值	161,083	—	—	—	—	—	—	161,08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61,083	1,344	65,514	45,538	451	1,824	172,592	448,346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由於董事認為若干業主自用租賃土地之土地及樓宇部分未能作出可靠分配，故此已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租賃土地及樓宇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根據下列年率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25%
模具	33 $\frac{1}{3}$ %
廠房、機器及設備	1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0%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實業有限公司(「居利」)就與買方買賣香港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賬面淨值2,870,000港元之物業訂立協議(「協議」)。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買方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一家銀行提出訴訟，要求強制履行協議連同賠償、訟費以及其他補償。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並未完成。訴訟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d)。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約6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44,000港元)之土地使用權。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流動部分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00港元)已獨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2	2
墊付予聯營公司款項	2,578	748
減：撤銷	(2,580)	—
	<u>—</u>	<u>750</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持有 Graysmith Limited (「Graysmith」) 30% 已發行普通股，擁有 Graysmith 30% 股本權益。Graysmith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總額為 1,000 美元，主要業務為電子商業。

董事認為，鑑於聯營公司持續錄得經營虧損及市況不佳，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墊付予該聯營公司之款項被視為已不可收回。因此，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墊付予該聯營公司之款項 2,580,000 港元 (二零零六年：無) 已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撤銷。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4,146	2,503
負債總額	(10,617)	(2,495)
(負債) / 資產淨值	<u>(6,471)</u>	<u>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u>—</u>	<u>—</u>
收益	<u>619</u>	<u>—</u>
年內(虧損) / 溢利	<u>(6,496)</u>	<u>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	58,533
在製品	—	22,148
製成品	—	19,079
	<u>—</u>	<u>99,760</u>

1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1,416	98,873
減：呆賬撥備	(5,393)	(2,560)
	<u>6,023</u>	<u>96,313</u>
其他應收款項	28,432	22,185
減：呆賬撥備	(28,432)	—
	<u>—</u>	<u>22,185</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6,023</u>	<u>118,49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90日。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6,023	74,313
91至180日	—	19,949
181至365日	—	2,051
	<u>6,023</u>	<u>96,313</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結餘中零港元(二零零六年：61,44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三個月以內到期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約99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020,000港元)之銀行結餘以人民幣計值。

2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1,148	35,814
其他應付款項	51,257	21,333
應付董事款項	3,307	—
	<u>135,712</u>	<u>57,147</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5,116	19,663
91至180日	34,201	9,526
超過180日	41,831	6,625
	<u>81,148</u>	<u>35,814</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結餘中68,8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以人民幣計值。

應付董事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融資租約承擔

	最低租金款項		最低租金款項現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一年內	—	1,302	—	1,19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1	—	376
	—	1,713	—	1,567
減：未來財務費用	—	(146)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現值	—	1,567	—	1,567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十二個月內 到期應付的款項			—	(1,191)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的款項			—	376

22. 銀行借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包括：		
銀行貸款	296,146	275,845
信託收據貸款	11,200	39,093
	307,346	314,938
有抵押	—	5,090
無抵押	307,346	309,848
	307,346	314,938
上述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307,346	115,109
一年至兩年	—	62,690
兩年至五年	—	133,139
超過五年	—	4,000
	307,346	314,938
減：流動負債所列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307,346)	(115,109)
	—	199,829

22.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乃不固定利率借款，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至1.5厘(二零零六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85厘至1.5厘)計算。不固定利率借款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5.06厘至5.92厘(二零零六年：4.10厘至6.11厘)。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取得新造貸款為數121,61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930,000港元)。該等貸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將須於二零零八年償還(二零零六年：須於二零零七年償還)。

23.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總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	—	9,519	9,519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1,078	—	11,078
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附註11)	—	(547)	(547)
自權益扣除	150	—	15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1,228	8,972	20,200
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附註11)	—	(8,972)	(8,972)
計入權益	(11,006)	—	(11,006)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222</u>	<u>—</u>	<u>222</u>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約18,87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877,000港元)未運用稅項虧損可供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不可預測，故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運用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8,00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u>422,000</u>	<u>4,220</u>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旨在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合資格參與人士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顧問。

根據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日之已發行股份10%。除非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提呈建議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接納時須就每份提呈建議之購股權繳付1港元。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將為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建議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建議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於相關結算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其於年內及過往年度變動之詳情：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七年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楊映芳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0.668	4,220,000	—	4,220,000
一名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於授出日期全數歸屬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0.668	4,220,000	4,220,000	—
					<u>8,440,000</u>	<u>4,220,000</u>	<u>4,220,000</u>

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5.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根據購股權將予認購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年內授出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楊映芳 (董事)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0.668	—	4,220,000	4,220,000
一名僱員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一日	於授出日期 全數歸屬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	0.668	—	4,220,000	4,220,000
					<u>—</u>	<u>8,440,000</u>	<u>8,440,000</u>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確認總開支75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開支。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五日辭任董事之楊映芳女士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同意放棄及交回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獲授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一切權利。

26. 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之廠房(「中國廠房」)由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東莞嘉利」)擁有及營運，年內因東莞嘉利未能償還其債務及負債而終止生產。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繼東莞嘉利之債權人提出申索後，中國廠房被廣東省東莞市人民法院查封及關閉。由於中國廠房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被查封，故東莞嘉利之生產業務已終止。東莞嘉利向東莞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申請破產，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法院接納。破產期間，東莞嘉利提出之債務重整安排建議未獲其債權人接納。清盤人代表債權人向法院申請算定債務清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法院頒令，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拍賣方式出售中國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從而清償債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將不會就東莞嘉利債務進行債務重整安排，並擬於中國廠房、土地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出售後將東莞嘉利清盤，以支付其債權人之申索。因此，本集團(i)將東莞嘉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存貨撇減至零；(ii)就東莞嘉利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所有未收回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iii)作出若干虧損撥備；及(iv)確認減值虧損，以將東莞嘉利之中國廠房連同當中機器及設備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總值，撇減至相當於該附屬公司於該日之負債總額賬面值減預付租賃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續)

計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東莞嘉利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4,669
預付租賃款項	63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2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6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0,885)
應付稅項	(12,888)
銀行借款	(2,522)
	<u>2,274</u>

上述存貨撇減、呆賬撥備、虧損撥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一家中國廠房之虧損項下。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就其香港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由受託人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按有關僱員薪金之5%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作出等額供款。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推行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成本合共7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06,000港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須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於結算日，並無因僱員退出退休福利計劃沒收任何重大供款而可用作減低未來年度應付供款。

28. 訴訟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438號)，索償約1,54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
- (b)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673號)，索償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法院作出最終非正審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作出賠償約1,01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四日，三菱東京UFJ銀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33號)，索償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作出賠償約4,9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三菱東京UFJ銀行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Kingport Technology Limited於香港區域法院向居利提出訴訟(區域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670號)，索償約65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e)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7號)，索償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本公司須作出賠償約5,060,000港元連同利息。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 (f)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798號)，索償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居利及本公司須作出賠償約5,449,000港元、約90,000美元利息及彌償訟費。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其後將所索償債務轉讓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

29.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數碼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居利貿易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161號)，分別申索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彌償訟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法院作出判決，上述公司須支付約13,652,000港元及約329,000美元連同利息及定額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b)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Rei Hsing Electric Co.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334號)，申索約1,3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法院作出判決，居利須支付約1,385,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11,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c)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香港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352號)，申索約1,13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居利須作出賠償約1,13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2,000港元。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d)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Fairlady Fashion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及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提出訴訟(高院雜項案件二零零七年第1669號)，要求強制履行一項買賣協議以及就索償賠償、利息及訟費作出申索。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法院作出頒令，(其中包括)強制履行買賣協議。該項交易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之賬面淨值為2,870,000港元。
- (e)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有限公司(「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8694號)，涉及約26,59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四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26,583,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該項判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f)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五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9371號)，涉及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2,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約1,000港元。法院並向早利達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該項判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29. 結算日後事項(續)

- (g)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七年第554號)，涉及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香港區域法院作出判決，裁定早利達須支付約6,089,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法院並發出扣押債務人財產令狀執行該判決。該項判決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已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h)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香港高等法院頒令居利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之規定清盤，並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居利事務之臨時清盤人。同日，破產管理署署長委任兩名個別人士為居利之清盤人。
- (i)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Golden China Industrial Limited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居利提出訴訟(高院民事訴訟案件二零零八年第237號)，申索約1,84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
- (j)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稅務局局長於香港區域法院向早利達提出訴訟(區域稅款申索二零零八年第5918號)，涉及約3,206,000港元連同利息及訟費，上述約3,206,000港元之款項即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e)及29(g)所述未繳稅項之稅項追加罰款。該項申索截至本報告日期仍未解決，而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負債撥備。
- (k)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宣佈建議公開發售本金額合共84,400,000港元之發售可換股票據。公開發售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d)。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東莞嘉利電器有限公司 (「東莞嘉利」)	中國*	43,150,000港元 (繳入股本： 30,028,403港元)	已終止業務
東莞滙利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東莞滙利」)	中國*	62,000,000港元 (繳入股本： 9,682,828港元)	已終止業務
滙利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買賣廚房用品
居利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1,000港元	投資控股及家居電器 用品買賣

30.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居利(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98,039港元	家居電器用品及 其他電器產品 買賣
居利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家居用品及影音 產品買賣
早利達有限公司	香港	1,002港元	投資控股以及 家居電器用品製造 及買賣

* 東莞嘉利及東莞滙利為全外資企業。

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

於年結日，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

上表所列者乃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之投資	—	105,80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3,406
應收股息	—	6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	129
	<u>1</u>	<u>128,535</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461	1,88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722	4,153
銀行透支	24	—
	<u>9,207</u>	<u>6,034</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206)</u>	<u>122,501</u>
(負債)/資產淨值	<u>(9,206)</u>	<u>228,3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220	4,220
儲備	(13,426)	224,089
(股本虧絀)/權益總額	<u>(9,206)</u>	<u>228,309</u>

32.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年內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其他重大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235,935</u>	<u>291,219</u>	<u>337,499</u>	<u>288,688</u>	<u>187,384</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5,137	79,119	67,238	24,676	(684,258)
稅項	<u>(8,740)</u>	<u>(11,236)</u>	<u>(9,224)</u>	<u>(24,278)</u>	<u>(23,101)</u>
年內溢利／(虧損)	<u>56,397</u>	<u>67,883</u>	<u>58,014</u>	<u>398</u>	<u>(707,359)</u>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290,287	422,580	584,244	801,394	131,198
負債總額	<u>111,091</u>	<u>142,267</u>	<u>269,127</u>	<u>431,047</u>	<u>498,578</u>
權益總額／(股本虧絀)	<u>179,196</u>	<u>280,313</u>	<u>315,117</u>	<u>370,347</u>	<u>(367,380)</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79,196	280,313	315,117	370,308	(367,419)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u>	<u>39</u>	<u>39</u>
	<u>179,196</u>	<u>280,313</u>	<u>315,117</u>	<u>370,347</u>	<u>(367,380)</u>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88號15樓舉行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洪國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88號
15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3.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全體執行董事洪國華先生、劉文德先生、李淑嫻女士、李繼賢先生及司徒瑩女士，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炳權先生、劉大潛先生、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李光龍先生組成。
5. 下文載列於大會退任並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洪國華先生(「洪先生」)

洪國華先生，39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洪先生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策劃及相關財務活動。彼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已披露者外，洪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前，洪先生於兩間上市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曾在香港多家商業銀行及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任職，於財務相關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洪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告日期，亦無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洪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除非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由當時之任期屆滿後翌日自動重續一年。彼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洪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文德先生(「劉先生」)

劉文德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財務、會計及核數方面積逾15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

除擔任執行董事外，劉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劉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間出任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亦曾於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七年間出任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五年間出任上海策略置地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曾於二零零三至二零零六年間出任香港體檢及醫學診斷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劉先生現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聯交所上市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除已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告日期，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並無與劉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劉先生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1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劉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

譚炳權先生，44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先生持有倫敦大學頒授之財務經濟學碩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為譚炳權會計師事務所創辦人。彼於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財務管理擁有多年工作經驗。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譚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譚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譚先生現為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除已披露者外，譚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告日期，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譚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存有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譚先生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譚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譚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劉大潛先生

劉大潛先生，57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任職於劉大潛律師行。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Buckingham之法律學士學位。除為香港執業律師外，劉大潛先生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和新加坡共和國之律師，累積逾21年法律執業經驗。此外，劉大潛先生亦為國際公證人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司法部委託公證人。

除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劉大潛先生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劉大潛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已披露者外，劉大潛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告日期，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於本通告日期，劉大潛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存有任何服務合約／委任書，劉大潛先生亦無特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並重選連任。劉大潛先生有權收取年度酬金5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參考彼之職責釐定。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重選劉大潛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劉大潛先生之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